

#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實施辦法

108.04.02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8.12.21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宗旨：

1. 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及多元適性發展，並踴躍參加校際競賽、檢定及專題研究(含科展)等活動，以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。
2. 提升學生對外比賽成績，達成學校優質化之目標。

二獎勵對象：

1. 參加縣級以上競賽，榮獲優勝之個人或團體，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為原則，其餘單位主辦之競賽，應另行簽核。
2. 通過各項語文與數理檢定者。

三競賽項目：凡本校學生參加下列各類競賽績優者，依獎勵標準予以獎勵。

1. 學藝類：國(英)語文各項競賽、各學科競試與投稿等。
2. 體育類：縣級、協會盃及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。
3. 技藝類：美術、音樂或其他藝能類競賽等。

四獎勵標準：請參照下表。

獎別 名次	全縣性		中部五縣市及全國級以上	
	個人含雙打	團體	個人	團體
第1名	獎勵金600元	獎勵金1200元	獎勵金1000～1200元	5隊以內獎勵金 2000元 6至10隊獎勵金 2500元 11隊以上獎勵金 3000元
第2名	獎勵金400元	獎勵金1000元	獎勵金800～1000元	5隊以內獎勵金 1800元 6至10隊獎勵金 2200元 11隊以上獎勵金 2500元
第3名	獎勵金300元 (參賽單位未達五校從缺)	獎勵金600元 (參賽單位未達五校從缺)	獎勵金600～800元	5隊以內獎勵金 1600元 6至10隊獎勵金 1800元 11隊以上獎勵金 2000元
第4名 第5名	—	—	獎勵金600～800元	5隊以內獎勵金 1400元

優 選 優 等 佳 作			6至10隊獎勵金 1600元 11隊以上獎勵金 1800元
稿件	1.參加或投稿全縣性刊物或公開之徵文比賽, 佳作以上:每篇300~600元獎勵金。 2.參加或投稿各大報紙及全國性刊物, 佳作以上:每篇600~1200元獎勵金。		
檢定	1.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(或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50分以上)每人獎金1000元。 2.通過全民英檢中級(或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)提供獎學金200元。		

備註:1.獎勵金得以等值獎品或禮券代。  
 2.單一團體或機構(如基金會)所辦理之公開活動, 獎勵金比照全縣性標準。  
 3.同性質同類競賽每學期擇最佳一次頒給為原則。  
 4.校內相關經費已獎勵者, 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。  
 5.獎勵標準如未列在第四項參照表者, 請承辦單位專案簽核(擬辦參照第幾項標準)。  
 6.若經費不足改以記功、嘉獎實施獎勵。

### 五申請辦法:

1. 各項競賽優勝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寫申請書乙份。
2. 學生投稿校外刊物經錄用者, 由作者檢具刊物影本, 並填寫申請書乙份。
3. 申請核可後由業務單位製作印領清冊並擇期公開表揚。
4. 申請時間:各項競賽成績揭曉, 隨時辦理, 並利用集會請校長頒獎。
5. 經費:由家長會(含社會贊助)支應。

六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, 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學生校外競賽 績優獎勵申請表

競賽名稱					
項目名次			獎勵金	_____元 (請參照獎勵標準)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(參賽人數: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(參賽隊數: 隊)				
得 奬 人 (個人)	班級: 座號: 姓名:				
隊員姓名 (組員姓名) (團體)	班級	座號	姓名	班級	座號

申 請 單 位		組 單 位 主 管		家長會 家長會 長		校 長

備註：※獎勵標準依「本校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※由業務單位提出申請，如係個人報名獲獎，則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
※繳交申請表時，請附上得獎證明影本。